

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实现新担当新作为

编者按：

3月19日，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受党中央委托，发表了题为《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实现新担当新作为》的演讲。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法治中国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法治稳步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

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保持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热爱、对法治的信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砥砺前行，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火热实践，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人才培养，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实践证明，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不愧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者、推动者！

中国法学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各级法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建功立业，深入推进法学会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重要成就。实践证明，法学会不愧为党和政府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不愧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

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

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党的十九大擘画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提出了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目标任务。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强烈的责任担当，在波澜壮阔的时代进程中书写华章。

希望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践行者，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法学法律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和最大优势，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要自觉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

希望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要胸怀不傲情投入法治中国建设实践，围绕解决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问题，紧盯人民群众日

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研究提出更多解民忧、促民生、护民利的法律政策举措，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希望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加强法学理论研究，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发展者，要研究立足已知，研究未知，探索新知，总结好新中国成立70年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不断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学科体系、话语体系，做中国法治的创造者、世界法治的贡献者，要堅持走基层、深入群众、扎根实践，了解基层一线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解答百姓疑难困惑，拿出更多法治研究成果。

希望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自觉做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者。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大批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坚持德性和人格和统一，把专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精神塑造融合起来，把真善美的种子播撒到每位法律人心中。

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将实际工作部门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把法学实践教学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课堂教学，让法学教育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法学会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学术团体，也是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入开展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活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法学法律界、服务人民群众。要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条主线，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法学会改革，把法学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各级党委要把法学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加强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支持法学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研究解决法学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法学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实现新担当新作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政法一线

突出地域文化特色 打造“乡土”普法模式

为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下农民群体对法律知识的需求，近年来，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普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更新观念、创新思维，针对农村老百姓法律知识欠缺、法治观念淡薄且居住分散等现状，积极探索实践普法新模式，打造“乡土”普法，将法治宣传内容融入老百姓的生活之中，内容接地气、载体近群众、形式易接受，走出了一条特色普法的崭路子，充分展现了水品之都的“法治形象”，在全县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一是找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入点”，说乡土话，让群众愿意听。“亲不亲，家乡音”，改变以往到农村多是用普通话举办法治讲座的形式，采用接地气的本土方言对晦涩难懂的法律知识进行通俗易懂的解读，让法律知识“草根化”的同时，拉近了与群众的心理距离，让群众愿意听、听得进。县司法局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和普法阶段的特点要求，在巩固传统普法阵地的同时，创新方式方法，打造方言普法栏目（小崔普法），充分利用图片、音视频等手段，把和老百姓生活工作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改编成生动有趣的法治小故事，让群众通过看故事学到法律知识，方言普法栏目形式新颖，方便

阅读，案例鲜活，紧跟时事，有效拓宽了法律宣传的新渠道，使得法律不再是束之高阁、遥不可及的“大石头”，而是老百姓生活中保驾护航的“贴心宝贝”。

二是找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着力点”，走乡土路，让群众愿意信。工作中，县司法局十分注重老百姓的需求，深入基层，深入农村了解老百姓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依托县内丰富的地域特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水品、版画、苏北琴书等特色文化，将法治宣传内容与特色文化有机融合，研发了一系列真正符合老百姓口味、适销对路的“普法产品”。

三是找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载体”，打造“刘培兰”法治书场，将晦涩难懂的法律知识改编成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刘培兰》《善待老人法不察》等法治作品，深入乡村开展琴书普法说唱。由县内法治说唱协会副会长刘培兰创作整理的《刘培兰琴书唱词集》正式出版发行，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姜昆特为该书题词。该书的出版发行有效地将德治与法治融为一体，为东海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一个新载体。充分发挥东海“全国少儿版画艺术之乡”优势，将法治宣传教育与版画创作巧妙“嫁接”，每年开展法治版画征集活动，在县画中心设立法治宣传教育展厅，老百姓免费进

入参观学习，潜移默化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了让法治文化深度融入农村老百姓主流文化当中，县司法局结合重要节点，定期开展法治灯谜、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农村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法治文化吸引人、感染人，优化了法治宣传教育的环境和途径，起到了润物无声、点滴渗透的作用。

三是找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结合点”，当乡土人，让群众愿意行。借助县内“大走访”“阳光扶贫”等活动，深入乡镇、村居、企业征求意见，准备掌握法治宣传教育需求信息，真正精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干什么”“干什么”等问题。以“农村群众需要什么，法治宣传就精准，及时地送去什么”为要求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县内高铁在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少拆迁赔偿问题，法官人员深入农村，开展地拆迁法治宣传，电话广播、非法集案等涉众案件多发，法官人员就及时把防范知识送到老百姓身边，建筑行业行业易发欠薪纠纷，法官人员就带领律师把法律知识送到民工手中。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一沉到底”的同时，县司法局还根据农村生产生活的特点和规律，按照农村老百姓从业的特点分类，为农村老百姓包起了“小灶”，实行分类指导，实现精准普法，利用

桃林镇积极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为了让学生青少年认识毒品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预防毒品犯罪，3月22日下午，桃林镇派出所来到桃林中学，给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堂精彩纷呈的禁毒宣传教育课。

会上，派出所所长秦泽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地介绍了毒品的定义、种类、特征等知识，结合相关案例，深入浅出地给同学们论述和剖析了毒品的危害，告诫师生们认清危害，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利用开设讲座的机会发放“两信一书”交由学生带给家长进行再次宣传。

通过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使青少年学生了解关于毒品危害及毒品犯罪的相关知识，让青少年学生认识到毒品的巨大不良后果，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识毒、拒毒、防毒的意识和能力，构建无毒校园。

张南南

政法动态

冯小宏出席 县法院系列重要签约仪式

3月25日上午，县法院先后与淮海工学院和人保财险东海支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法律人才培养、法学理论研究、救助机制创新和院、校、企三方共建等方面达成多项共识。淮海工学院法律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朱国良、人保财险连云港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丁森林；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小宏，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刚，人保财险东海支公司总经理王文胜，淮海工学院、县委政法委、县法院、人保财险东海支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出席相关活动。

在与淮海工学院合作签约仪式上，刘刚指出，淮海工学院作为省内知名院校，其法律与公共管理学院已成为重要的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院校双方的合作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整合案件资源、人力资源，为繁荣法学研究，提高司法水准，培养法律人才提供优质平台和发展契机。朱国良对县法院和学院多年的合作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希望在今后工作中能够不断拓展共建领域，创新共建机制，为进一步繁荣法学研究，深化法律实践作出积极贡献。随后，双方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朱国良和冯小宏共同为“淮海工学院产学研教学实训基地”揭牌。

在与中国人保财险东海支公司签约仪式上，刘刚和王文胜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在优化司法保险项目、前哨课题研究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是我县在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践行司法为民方面的一项重要举措，标志着司法机关和保险行业深度合作取得了更新的成果。将在充分发挥保险服务衔接司法实务，拓展新形势下社会治理格局，建立破执执行难长效机制和司法救助机制等方面发挥重要积极作用。

随后，出席仪式有关人员参观了县法院送达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和扫描中心等地，并就有关工作进行了交流座谈。

马学雷

项勇主持召开全县公安机关 一季度绩效工作推进会

近日，副县长、公安局长项勇主持召开全县公安机关第一季度绩效工作推进会，总结分析2018年度“五个公安”建设绩效情况，查找工作短板弱项，研究推进工作措施。

就进一步做好绩效考核和当前重点工作，项勇要求：一要强化短板弱项，对标找差，深入分析原因，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要强化绩效观念，真抓实干，加快工作进度，认真盘点梳理线索资源，全力冲刺，攻坚赶超，缩小差距。

二要突出重点抓统筹。要理清工作思路，全力以赴开展好禁种铲毒等工作。在禁种铲毒工作方面，要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查找和发现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调整工作力度，动员社区村组合力配合清查铲毒，坚决防止毒品原植物开花挂果。

三要压实责任抓推进。县公安局党委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结合分管单位实行包片包干责任制，加大督导力度，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整体合力，同时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各业务警种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的指导，针对薄弱环节提出相关整改措施，加大对基层工作的支持，将技术手段和线索资源最大程度向基层倾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最大限度减少案件退查率、返工率，推动实现快侦快诉。

四要抓好表率抓队伍。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有担当精神，杜绝懈怠思想和畏难情绪，以自身实际行动带动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积极性，同时树立公安队伍良好精神面貌，加强内务卫生管理，改善驻前伙食环境，严格落实枪支管理工作制度，坚决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会上，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建兵通报了2018年治安工作绩效和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并就推进当前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县局党委委员、刑警大队长包瑞通报了2018年刑偵绩效工作和禁种铲毒工作情况，并就相关工作开展进行了统筹推进。

东公宣

县法院： 法进千金两天追债 110 万

近日，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刚率领导班全体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深入结对帮扶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活动，拉开“法进千金”专项活动的序幕。

在走访连云港斯味特食品有限公司时，副院长廖彦清了解到该公司现在经营状况良好，但该公司曾于2014年将其中部分闲置的厂房租赁给福建省晋江市的投资者陈某，租金一直拖欠未付，影响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廖彦清及时建议企业尽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连云港斯味特食品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于3月18日诉至县法院，要求被告陈某支付拖欠的厂房租金110万元。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县法院立即协调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调解工作室的人民调解员参与工作，并由立案庭法官全程指导，组织双方调解。经过调查，确认以下事实：原被告双方曾于2014年3月1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895平方米的车间及宿舍租给被告，每年租金30万元，期限至2018年4月8日。合同签订后，原告将厂房、宿舍交付给被告使用，被告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到期后，将厂房、宿舍退还给原告，但4年租金120万元，被告只支付10万元，尚欠110万元。

人民调解员和立案庭指导法官共同对当事人双方辨法析理，晓以利害，经过2个多小时的沟通、调处，双方终于达成协议，被告于3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欠付的租金110万元，逾期不还，原告可申请强制执行。为了确保协议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原告向法院请求出具民事调解书，县法院经审查认为该人民调解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于3月19日上午向原告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至此，不到两天的时间，县法院就帮助企业追回了110万元租金，为企业解决了后续资金周转困难。

李健 西华 玲微

